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前次债券评级：“BB”，主体评级：“BB+”，评级展望：负面

2023年4月4日，东方金诚对全筑股份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其主体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下调“全筑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BB+。

2023年3月21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收到上海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破4号），裁定驳回南曜实业对《[2022]沪破30806号》民事裁定书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裁定书内容 上诉人南曜实业不服三中院（[2022]沪破30806号）民事裁定书，向本庭提出上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4日，本院根据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1. 全筑装饰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21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56%；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6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53%。

2.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4.60亿元，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约为3.08亿元。

一、裁定书内容 上诉人南曜实业不服三中院（[2022]沪破30806号）民事裁定书，向本庭提出上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1.93元/股。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项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一、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项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一、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项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648,407元，公司尚未盈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40股股份。

青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30。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1,170,01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2,208股。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1,170,01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2,208股。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30。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1,170,01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2,208股。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二、业绩补偿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业绩补偿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至此，业绩补偿方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业绩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业绩补偿款的收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的到账情况，确保款项及时到位。

六、业绩补偿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的到账情况，确保款项及时到位。

七、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的到账情况，确保款项及时到位。

八、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的到账情况，确保款项及时到位。

九、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的到账情况，确保款项及时到位。

十、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的到账情况，确保款项及时到位。